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王栋先生、董事周红先生组成，其中杨翼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2024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王松先生及董事丁晓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杨翼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丁晓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杨翼飞（主任委员）、王松、傅光明。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审计部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7、《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7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评估其工作效能、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及评估，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公允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 4、监督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沟通与协同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 6、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经过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审核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审核，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在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理层、职能部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